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總說明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設置院學士學位（下稱本學位）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以全英語授課，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，並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學位申請資格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授權本學位修業各項內容以修業辦法另訂之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學位修讀人數、申請時程及核可程序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學位審查小組之設立目的、職掌業務、委員資格與任期及審查小組會議之議事程序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。（第七點）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

111.12.0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2.20 第 3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2.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01.05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生命科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設置院學士學位（下稱本學位）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以全英語授課，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，並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至遲得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雙主修與轉系申請截止前，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，得申請修讀本學位。
- 三、本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等應修科目、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、學分數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，於修業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本學位每學年核准修讀十五名。
申請修讀本學位者，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，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修讀。
- 五、本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位相關事宜，設置本學位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。
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 - （二）本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（三）審查及處理學生本學位之各項申請案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本學位相關事務。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，由本院院長、本院生命科學系及生化科技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推薦本院六位教師為審查小組委員。本院院長為召集人。院長推薦之教師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；必要時，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